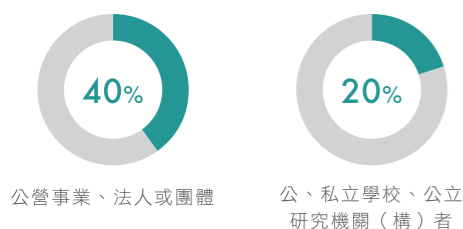


開放留用研發成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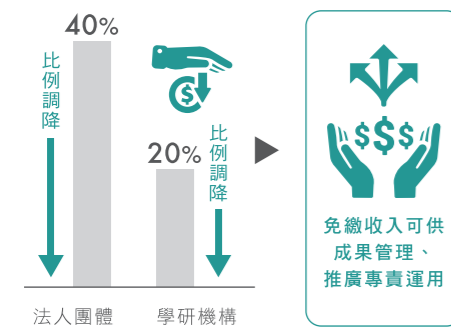
經同意的學研機構可留用技轉上繳收入
循環投入推廣科研成果

★ 新制：提升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資源投入

科技部研發成果收入應上繳國庫比率



獲科技部同意機構
成果收入上繳比例調降



以往科技部規定技術移轉後收到的研發成果收入需要上繳國庫。修法後開放符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等條件的學研機構可留用技轉上繳的收入。

對應法規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十三條

收入分配技轉人員 免除定價責任

缺乏誘因影響意願

技術移轉涉及科技、法務、行銷管理、產業關係、技術評價等，需要有適配的專業人才，才得以勝任技轉業務，但卻無足夠誘因，延攬或獎勵這些優秀人才。

害怕觸法保守以對

技轉人員在從事技術移轉時，往往面臨如何訂價問題，有時訂價後又經過市場波動，價格提高時，就要被扣上「低價賤賣」技術的帽子，甚至有瀆職疑慮，動輒得咎。

★ 新制：讓技轉人員安心無慮，貢獻所長

收入分配
激勵技轉人員



學研機構應將一定比例的成果收入分配給技轉有功人員

無後顧之憂
推技轉



免除其研發成果定價因後續價格變化產生的決策責任

對應法規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十四、二十條

鼓勵新創事業— 兼職與技術作價

鬆綁學研機構行政職教研人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職務，放寬持股上限與緩課稅優惠，希望促進學研成果產業化，鼓勵新創事業發展，強化技術移轉的效果。

兼任職務

新創董事	研究領域 相關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公立研究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行政職教研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設立8年內）董事。 需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擔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職務。 但不能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鬆綁持股上限

研究人員分得持股比例不超過40%。
新創公司的持股比例則無上限。

緩課稅優惠

創作人因科技計畫產出的智慧財產權作價後所分配到的股票，得選擇免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於轉讓時，就轉讓金額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

對應法規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二、四、五、七條； 產業創新條例 第十二之二條

劃定紅線— 利益衝突管理與資訊揭露

- 當研究人員在科研成果商業化過程中，因個人利益影響到商業化的公正性時，就會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
- 為避免學研機構研發人員誤觸規範，本次修正明確劃定紅線，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規範對象



創作人或
研究人員



簽辦、審議、
核決人員

關係人範圍

利益關係判斷準則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利益關係

約定取得（但尚未取得）
利益也在涵蓋在內

- 近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15萬元之財產利益
- 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股權

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資訊揭露

- 創作人／研究人員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規定主動揭露利益關係。

利益迴避

- 創作人／研究人員應自行迴避案件審議或核決。
- 簽辦、審議、核決人員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主動迴避。

對應法規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六至第十二條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五至十條及第十五條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七至十三條